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編纂]日期起直至[編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的六個月內，我們概不會發行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的股份或證券，亦不會成為我們該項發行的任何協議的目標物(無論有關股份或我們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編纂]日期後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編纂]、[編纂]及行使[編纂]，及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 纂]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 纂]

包 銷

[編纂]

國際包銷協議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預期與(其中包括)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編纂]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編纂]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編纂]總[編纂]的[編纂]作為佣金，並從中撥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我們全權酌情同意向[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支付酌情獎金，金額最高為[編纂]總[編纂]的●%。假設[編纂]並無行使，應付國際包銷商香港包銷商的佣金及酌情獎金、聯交所[編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編纂](根據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指定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承擔。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我們將按[編纂]的適用費率，向[編纂]及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及酌情獎金。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身分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獨立身分準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3.獨家保薦人」。

包 銷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編纂]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一包銷佣金及開支」。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擁有者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編纂]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編纂]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編纂]

包 銷

[編 纂]